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
会议部分提案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
审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报
告》；

二、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报告》；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与国投电力签署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
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东协议的提案报告》；

四、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
性分析报告的提案报告》；

五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提案报告》；

六、《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提案报告》；

七、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
补措施的提案报告》；

八、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报告》；

九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
划的提案报告》；

十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
换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》；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

件，同意将以上提案报告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民朴 (王民朴) 盛毅 (盛毅) 姚国寿 (姚国寿) 王秀萍 (王秀萍)

2017年6月23日